

项目编号：20321-2024-E-2025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林兵

审核组员（签字）：杨子林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林兵

组员：杨子林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林兵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MS-4059501	18.06.00,19.05.01
B	杨子林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5-N0EMS-1059499	19.05.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高珍珍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3月24日 上午至2025年03月27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1月1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无人机(固定翼、旋翼)及其配套设备、空地导弹武器系统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豪路 7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豪路 788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豪路 788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年月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环境监测、环境因素识别、固废处置记录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生产组装环境控制较好，做到无尘、恒温恒湿；



- 消防设施维护较好；
----环境法规收集较为齐全。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机加工固废处置记录，少量乳化液、废机油等存储与处置。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确定的环境目标为：1、固体废弃物合规处置；2、火灾事故为0。目标经考核实施有效。
环境因素有监测，进行环境因素登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公司环境因素识别

企业编制 CH-2-ESP-005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未变体，做到定期更新，环境因素的识别和确定考虑生命周期观点。

2024年11月19日，更新了《环境因素调查评价表》，综合管理部所识别的环境因素标明时态、状态和对环境的影响；生产过程中能结合生命周期观点，从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产品的加工制造、产品检验及产品销售以及产品的最终处理的全部生命过程中可以涉及的环节进行识别，各部门参与识别评价。对环境因素的正常、异常、紧急状态进行评价，对应责任部门明确，有相应的保存期限、责任人和制定日期，按区位的职责进行识别环境因素，

场所	面积	主要活动
科研办公楼	22076.8m ²	承担新型号的研制、客户订制需求的适应性设计及人员办公等功能 无人机三维数字化协同设计平台、半实物仿真实验室、任务应用测试室、综合机电实验室和武器实验室
复材车间	13928.9m ²	承担无人机复合材料零部件制造任务
机加车间	7596.34m ²	主要承担无人机框类零件、梁肋类零件、接头类零件、导弹金属壳体材料零件成型模具、工装的机械加工任务
总装总调车间	22692.3m ²	承担无人机和近程空地导弹及电缆测试，结构预处理、设备安装、安装、燃油系统、动力系统的安装，以及无人机整机的总装总调等
部装车间	14176.09m ²	部装车间主要承担无人机的部件装配生产任务，主要装配内容包括壳体组件的制孔、机械装配、检测等
临近空间无人机生产车间	8602.06m ²	用于临近空间无人机设备安装、起落架安装、动力系统的安装，以及的总装总调等工作
航材实验车间	5455.92m ²	承担无人机对外交付的培训工作

涉及的产品与服务：

序号	名称	规模	备注
1	无人机系统	12套/年	根据客户需要装载任务载荷
2	近程空地导弹	1000套/年	不含火工品



3	其他配套	8 套/年	外购机载任务载荷，部分组装在本项目无人机系统中 外部分根据客户需求编制不同程序后出售
区间范围内，不涉及导弹的火工品，不含相关管控的危化品。			
共识别环境因素 84 项；			
基本满足环境因素识别、确定和保持要求。			
经查阅识别出办公活动中用水、用电以及纸张等消耗、生活废水排放、废硒鼓的废弃等；仓库活动的物料存储、包装物废弃、火灾隐患等；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排放、固废排放、能源消耗、噪声等环境因素。			
重要环境因素采用打分法和是非判断法，由综合管理部统计综合评分方法确定重要环境因素，提供了《重要环境因素清单》，编制：田笑；确认：文曦；时间： 2024.11.25。本部门的重要环境因素：办公用品废弃、潜在火灾、水电消耗为重要环境因素。公司的重要环境因素有：固废（废弃电器、包材、）的排放、潜在火灾、噪声排放、焊接废气的排放等 5 项。			
2) 采取的管理措施策划			
主要控制措施见下表：			
环境因素类型		因素名称	措施
大气污染物	焊接	锡焊废气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持车间空气洁净，同相关劳保措施，加强对锡焊工人的安全防护。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放。
	金属零件机加工	废金属屑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复合材料零件加工	废预浸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同时，厂区周围应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合规义务与评价			
组织按照 CH-2-ESP-006《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管理程序》、CH-2-ESP-015《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对环境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进行识别、确定及合规性评价,基本未变化。综合管理部负责对有关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其他相关要求识别、获取、保管与更新，并负责对环境法律、法规与其他相关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将检查、评价结果传达到管理者代表和有关适用部门。其它职能部门根据与本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与相关要求，通过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与管理制度等对本部门的环境相关活动进行管理。			
提供《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环境），获取：田笑，确认：文曦，日期：2024.11.19。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浙江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基本能够覆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基本能够满足识别和确定要求。获取方式：网上查录或购买，经查阅为现行有效版本。			
出示《合规性评价报告》，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合规性评价内容包括：评价目的、评价成员、评价日期、评价综述等，有评价结论，有编制审批。评价结果：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文件进行控制、检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符合要求。			
4) 环境监测			
生产过程无废气、废水等因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园区管网。每天巡视现场，对环境安全事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当即纠正；提供环境检测报告，达标排放。提供环境监测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台绿水青山（2025）检字第 0017 号，检测单位：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项目为废水、废气、噪声； 废水、废气远低于标准限量，噪声低于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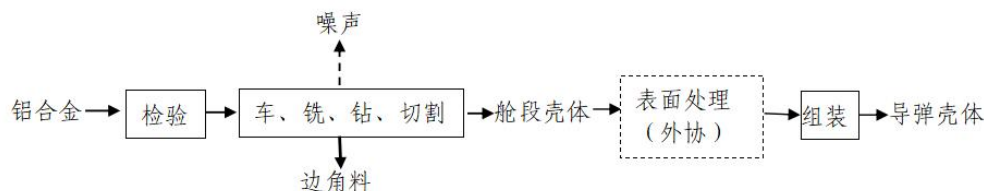


5) 生产运行管理情况

生产过程主要为两大部分，无人机及配套设施的流程：

零部件加工和生产（钛合金和铝合金车、铣、钻、切割、线束等、预浸料加压成型）→机体组装→电子部件组装→系统调试；

近程空地导弹壳体加工流程：



生产的车间主要为钛合金、铝合金、铝合金管路加工车间、浸预料复合成型车间、软件控制系统、线路组装车间、机身机翼组装车间、总装车间、系统调试车间和库房。

生产过程机加工车间有设备运行的噪声，焊接锡焊废气、生产边角料、包装材料和废预浸料，无生产废水。机加工有适量使用的乳化液和废机油，目前部分收集未处置。

编制与环境体系运行控制有关的文件有《环境运行控制程序》，未变化。涉及生产环节的各因素由生产制造部负责管控如下：

- 废水管控：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废液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政府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 废气管控：生产焊接废气达标排放，见环境监测报告。
- 噪声管控：生产噪声主要为机加工等加工设备产生，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或者加减震垫，合理布置车间，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经监测，达标排放。
- 固废管控：包材、金属边角料和废预浸料等的废弃，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固废交当地环卫部门及时回收处置。
- 能源、资源管控：生产过程注意节水、节电，人走关闭电源开关，均按照制度执行。
- 潜在火灾管控：公司现场配有消防栓、灭火器，均在有效期内，经了解未发生过火灾事故。参加公司统一组织的消防演练，提高潜在火灾的应急处置能力。
- 化学品使用：未涉及。

部门环境因素运行控制符合要求。

6) 应急演练情况

编制了 CH-2-ESP-013 《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查看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出示《消防疏散逃生及扑救初起火灾演练方案》，内容包括基本原则、演练目的、组织机构、实施程序、注意事项等。

查消防演习记录，演练时间 2024.8.20，地点：厂区空地，对演练过程进行了描述，并对该次演习和预案的有效性进行了小结和评价。有演练照片、演练记录和评价报告，未输出整改措施，公司应急方案的制定及演练过程基本符合程序要求。

目前未发生火灾事故。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1) 内部审核

●内部审核 E9.2 编制《内部审核程序》，策划合理，内容符合标准要求。开出一项不符合项，8.1；审核结论为：通过审核可以看出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已进入正常状态，具有满足顾客要求与法律法规的能力，具有持续改进机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标准，运行切实有效。对内部审核控制符合要求。

2) 管理评审

●公司体系文件规定：一年至少要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下，可增加管理评审频次。



评审内容包括：内审结果；方针和目标的适宜性；过程的控制情况；产品的符合性；改进的需求等。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提供的《不合格品输出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对发现的环境因素管理不符合的标识、记录、隔离、记录和处置的控制要求。无人机组装过程中未发生因较大环境排放问题，一般通过公司管理流程自查自改，保证服务环境排放达标。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环境排放异常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相关方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相关方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临时性区域出现的异味或异响，基本可落实和解决反馈的问题。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范围有增加，已修改管理手册

4) 资源配置：增加部分生产设备；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增加空地导弹系统，主要过程为导弹壳体的加工；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人机(固定翼、旋翼)及其配套设备、空地导弹武器系统的设计和生产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纠正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主要用于企业宣传与项目申报。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